其他事項

簡述	進度
要求政府正視環保斗霸街及重型車輛規管問題	SKDC(TTC)文件第138/17號已交代聯合工作小組在環保斗管理工作的進展及重型車輛的規管,運輸署沒有補充,運輸署會繼續向工作小組提供交通意見。
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,及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	SKDC(TTC)文件第135/17號已交代警方對該事宜的關注及執法,運輸署沒有補充。另外,汽車噪音並不屬於運輸署的交通管理範疇。雖則如此,從交通管理角度,運輸署的網頁(www.td.gov.hk)經已上載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及《駕駛汽車安全指引》予道路使用者參閱及遵守。
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,打擊超速、衝尾燈	在一般情況下,安裝"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"須符合以下準則: 一、交通意外(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)的記錄; 二、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; 三、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; 四、陡長下坡路段; 五、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要平均,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;以及 六、四周的地理和環境因素。 運輸署翻查近期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發生的交通意外記錄,並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。基於上述準則,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暫未符合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條件。本署會繼續監察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,並不時檢討該路段的交通設施需求。